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其中吴传彬先生、吴安甫先生、罗正英女士、李树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文贤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628名调整为627名，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万份调整为2,999.20万份，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公司

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17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2020年10月17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文贤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0年10月16日；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999.2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74%。
- 4、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85元/股；
- 5、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

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17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2020年10月17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